

## **一、检查单**

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《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单》

## **二、检查模块**

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

## **三、检查项**

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

## **四、检查内容**

是否存在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，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

## **五、检查标准**

（一）依据名称和条款：

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》

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竣工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的，依法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可交付使用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。